

2. 其它师团主力在新江口附近渡过松滋河，恢复原来警备态势。

3. 长野部队在石首渡过扬子江，返回原来所属部队。指挥转移的时机，为到达石首之时。

4. 掩护进行到挖断冈（公安南十八公里）的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渡过松滋河。

二、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在挖断冈附近渡过松滋河，撤退到石首附近，恢复原态势。

三、小柴支队及山崎大队

撤退到石首附近，分别返回原来所属部队。

**各部队行动** 第十三师团于六月九日及十日两天，在斐家场下达了命令，进行了必要的部署。

根据师团的部署，樱井部队（缺大场大队）于十日早晨从申津渡附近出发，配置在石子滩南侧台地，以掩护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及长野部队渡过松滋河；同时保障师团主力向新江口附近前进；然后在公安附近集结兵力；接着转向占领从浣市附近，经伍家台、黄金口、观音寺附近，至周家场附近的要线。

师团主力在海福部队掩护下，从十一日晚间开始，在新江口及老咀附近渡过松滋河，到达沙市对岸地区，以后转入新的警备态势。

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及长野部队等，也都分别顺利地撤退到石首附近，以后向原驻地返还。

军战斗司令部于六月十日从沙市出发，当天返回汉口，本作战结束。

## 五、战果及损失

本作战从开始至六月十日，战果及损失如下。在我方损失中，由敌机造成的损失激增，这一点值得注意。这表明，航空优势敌我易位的征兆已经开始出现。

### 一、战果

敌遗弃尸体三万零七百六十六具，俘敌四千二百七十九人。

缴获要塞炮三门，山炮八门，速射炮四门，机关炮十二门，平射炮二

门，迫击炮四十八门，重机枪八十四挺，轻机枪二百九十八挺，步枪三千零四十一支，掷弹枪一百一十三支，掷弹筒一百二十五个，电话机五十七台，无线机十七个，防毒面具八百六十个。击毁和缴获飞机十三架。

二、我方损失（括弧内数字为敌机带来的损失数字）

战死七百七十一（一百五十七）人；

负伤二千七百四十六（二百三十八）人。

战死马四百二十三（二百零七）匹；

伤马二百二十四（七十四）匹。

附：第十一军《关于对华歼灭作战的指导》

（译略）